

仁寿县农食交易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一标段、仁寿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标段）强电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澄清公告（答疑补遗第1次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"七、资格审查"第（二）条第5项中人员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交方式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1.资格证书：如相关资格证书已实行电子证书的，投标人可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或电子证书截图（须清晰可辨），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中级职称证明：如相关部门已不再出具纸质红头文件的，投标人可提供职称电子证书，或提供官方职称查询平台（如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等）的查询结果截图，截图须包含人员姓名、职称级别、专业等关键信息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本补遗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与原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公告为准。其余内容不变。

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5日

